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装备柜主柜 FUY-ZBG，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智能装备柜主柜 FUY-ZB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智能装备柜主柜 FUY-ZBG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装备柜主柜 FUY-ZBG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装备柜副柜 ZBG-8B，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智能装备柜副柜 ZBG-8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智能装备柜副柜 ZBG-8B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装备柜副柜 ZBG-8B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频盘点设备 ZBG-C22A，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高频盘点设备 ZBG-C22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高频盘点设备 ZBG-C22A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频盘点设备 ZBG-C22A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标签 FY-BQ，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电子标签 FY-BQ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电子标签 FY-BQ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标签 FY-BQ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充电控制设备 ZBG-8BCD，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充电控制设备 ZBG-8BC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充电控制设备 ZBG-8BCD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充电控制设备 ZBG-8BCD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生物识别设备 ZBG-C22A，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生物识别设备 ZBG-C22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生物识别设备 ZBG-C22A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识别设备 ZBG-C22A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规章制度上墙，生产厂为上海神若科技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5 号 2 号楼 2 楼。规章制度上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规章制度上墙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规章制度上墙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文化墙，生产厂为上海神若科技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5 号 2 号楼 2 楼。文化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规章制度上墙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规章制度上墙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基层单位智能数据采集管理控制软件 ZBG-C22A，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基层单位智能数据采集管理控制软件 ZBG-C22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基层单位智能数据采集管理控制软件 ZBG-C22A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基层单位智能数据采集管理控制软件 ZBG-C22A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RFID 通道门 FUY-TDM，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RFID 通道门 FUY-TD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RFID 通道门 FUY-TDM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RFID 通道门 FUY-TDM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RFID 通道门数据采集设备 FUY-TDMXT01，生产厂为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73 号 16 幢 4 楼。RFID 通道门数据采集设备 FUY-TDMXT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RFID

通道门数据采集设备 FUY-TDMXT0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RFID 通道门数据采集设备 FUY-TDMXT0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